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 「社區主導項目」申請須知

1. 序言

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非遺資助計劃）的「社區主導項目」由2020年1月8日（星期三）開始接受第二輪申請，截止申請時間**延至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18:00:00）**（截止申請時間）。申請者如對本《申請須知》、《「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或資助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方）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處方）提出：

電話：22671971
傳真：2462 6320
電郵：ichfs@lcsd.gov.hk
網站：www.lcsd.gov.hk/ICH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正

2. 簡介

- 2.1 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是源自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文化傳統，範疇包括語言、音樂舞蹈，以至民間知識、節慶習俗、手工藝等各項「非物質性」的活動和知識技能，被各社區或群體認同為他們的文化傳統。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在以下五個範疇展現：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傳統手工藝。
-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保護香港的非遺，並且致力提高公眾對非遺的認識，讓市民明白保護這些文化資產的重要性。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¹，以及確保有關的本地文化傳統得以延續發展，特區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
- 於2008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詢委員會），委任本地學者、專家和社區人士為委員，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於2014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480個項目）；
 - 於2015年成立非遺辦事處，專責研究、保存、推廣及傳承非遺的工作；

¹參考《公約》的定義，「保護」指採取措施，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命力，包括非遺各個方面的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

- 於 2016 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及
 - 於 2017 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 20 個項目）。
- 2.3 為進一步推展非遺的保護工作，特區政府更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康文署撥款三億元以保護、推廣和傳承非遺。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年底批准三億元撥款，以推行「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項目各方面的保護工作。
- 2.4 「非遺資助計劃」旨在支持擁有相關資歷的本地團體和個人進行與非遺有關的計劃，以期達到以下目的：
- 加強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傳承本地非遺項目；
 - 支持本地非遺傳承人及傳承團體的傳承工作；
 - 推動社區參與保護非遺的工作；以及
 - 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了解及重視。
- 2.5 「非遺資助計劃」是由康文署轄下非遺辦事處負責推行及管理，並經諮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制訂資助範疇及內容。康文署在非遺諮委會轄下設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資助申請；非遺辦事處並會將小組的評審結果和資助建議呈交署方批核。
- 2.6 「非遺資助計劃」現提供「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格》，以供評審。本《申請須知》介紹「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申請的詳情。

3. 申請資格

- 3.1 「社區主導項目」的主要資助對象為：
- 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團體或傳承人；
 -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的團體或個人；
 - 研究本地非遺的文化團體、學術機構或個人；以及
 -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能力的團體或個人。

- 3.2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a) 本地認可慈善團體

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須遞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獲豁免繳稅的文件副本、機構註冊文件副本，以及機構主要負責人的名單；

(b)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公司

須遞交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已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內須含公司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董事名單;

(c) 本地註冊並屬非牟利性質的社團

須遞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或豁免註冊確認信/證明書副本、會章副本(內須含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的意思的字眼;其宗旨及權力亦不可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幹事名單;

(d) 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

指教育局網頁內所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以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機構;或

(e) 持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天已年滿 18 歲,並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為本地非遺項目的傳承人;
- ii) 擁有與本地非遺項目相關技術和知識,或能傳承相關儀式和傳統;
- iii) 具研究本地非遺的經驗;或
- iv) 具備向公眾及在社區/社群推廣非遺項目的經驗。

此外,個人申請者必須為申請計劃的項目負責人。

- 3.3 除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外,其他申請者只可遞交一項申請。申請者不可以不同的申請者名義,將連續進行而性質相近的活動或項目,分拆成多於一項計劃向署方提交申請。
- 3.4 申請者只限於一位個人或一個機構,「非遺資助計劃」不接受聯合申請。申請者必須為計劃的主辦或合辦單位,不可只擔任計劃的承辦或協辦單位。
- 3.5 曾獲第一輪「非遺資助計劃—社區主導項目」資助而尚未完成已批計劃的申請者(就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的條件,詳見第 3.6 段)可以再次遞交申請;若新提交申請獲得支持,署方只會作出有條件批款,要求有關申請者必須完成上一項資助計劃

並獲署方滿意接納後，署方才會正式批出新計劃的撥款及簽訂新計劃的資助協議。申請者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才可開展新計劃。

- 3.6 就曾獲資助的本地認可專上教育機構申請，如建議計劃的項目負責人/執行人員與上一項資助計劃不同，則不受上述第 3.5 段的內容所限。
- 3.7 上述第 3.5 及 3.6 段的內容只適用於曾獲「非遺資助計劃—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的申請者。
- 3.8 如有關方面已提出呈請，或訴訟程序已經展開，或法庭已經頒布命令，或已通過決議要求申請者清盤或宣布破產，署方亦不會接受或支持有關申請者提交的「非遺資助計劃」申請。

4. 資助範圍

- 4.1 「社區主導項目」的資助範圍涵蓋與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有關的計劃。每項申請必須涉及最少一個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或清單內的非遺項目。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及清單項目詳見非遺辦事處網站²。
- 4.2 鑑於本地非遺工作的發展情況及資源上的考慮，康文署優先考慮支持的計劃如下：
 - (a) 與代表作名錄或清單上急需保護的項目有關的計劃；
 - (b) 有傳承團體或傳承人參與的計劃；
 - (c) 能讓傳承團體/傳承人及相關持份者參與或展示作品和技藝，並可彰顯非遺項目文化內涵的計劃；
 - (d) 由非遺項目傳承人或工作者推展或參與的傳承計劃，尤其是以不同形式培育下一代傳承人的培訓計劃；
 - (e) 為蒐集、記錄、保存、整理、出版、播放或經互聯網傳遞本地非遺的資料（包括口述歷史、音像紀錄、紀錄片及其他具保存價值的資料）而進行的研究項目；
 - (f) 推廣或延續非遺在社區或社群發展的計劃；
 - (g) 開發非遺教育資源或在學校推展非遺教育的計劃；
 - (h) 讓年輕人可以參與或發展非遺的計劃；以及
 - (i) 其他能讓日趨式微的非遺項目注入生機的新計劃。

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網頁：www.lcsd.gov.hk/CE/Museum/ICHO/

- 4.3 計劃亦必須在本地進行，以惠及香港市民，以發揮計劃的社會效益。
- 4.4 如申請項目屬其他基金或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康文署將保留不支持該等計劃的權利，以避免資源和功能重疊。
- 4.5 署方不支持提供慈善服務或款待活動³、發放救濟金、籌款、派發有票價的贈票/免費贈券的方式推廣非遺的計劃。
- 4.6 康文署不支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團體作出過分宣揚，或推廣商業產品/項目的計劃。
- 4.7 署方不支持涉及由非本地人或團體進行非遺活動的計劃。

5. 計劃期限

所有獲批計劃須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計一年內（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展開。研究/保存/記錄/出版項目須於開展後三年內完成，屬於其他性質的計劃須於開展後一年內完成。

6. 評審機制

非遺諮委會轄下評審小組將根據既定準則、指引及程序，評審資助申請。康文署收到評審小組提出的資助建議後，會按既定程序作最終批款決定，以及決定資助金額和資助條件。就評審機制的程序和安排，康文署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7. 評審準則

7.1 評審資助申請的準則如下：

- (a) 計劃符合本須知第 2.4 段的目的，以及具文化價值，並能展現有關非遺項目的文化內涵；
- (b) 計劃的概念/構思具獨特性，活動的執行形式適切可行；推行模式能在業界發揮先導/示範作用/具參考價值；
- (c) 申請者具相關知識和技能，以及有良好的往績；推行計劃的人員包括有關非遺項目的傳承人/團體的成員或本身具備相關的文化藝術水平或行政能力、資歷、經驗或名聲；

³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

- (d) 計劃在社會（學界/校園、社區或社群）推廣和傳承非遺具有價值和成效，如讓更多公眾參與、惠及不同的社會人士、吸引學生/年青人學習非遺知識或技藝，或提升特定目標對象對非遺的認識或欣賞等。
- 7.2 評審小組及處方會參考申請者以往與非遺辦事處合作活動或「非遺資助計劃」的評核結果或報告（如有）。
- 7.3 此外，評審小組及非遺辦事處有權因應非遺的發展需要和情況、申請的競爭情況和資源上的考慮，在不違反第 7.1 段評審準則的情況下，根據本須知第 3.1 段所列的主要資助對象及第 4.2 段所列優先考慮支持的範疇而訂定其他評審準則，作出有效的評審。

8. 資助金額的釐定

- 8.1 計劃需具一定規模，以期在社會達到顯著成效，因此每項計劃申請金額不可少於 25 萬港元，惟署方有權批出較低的資助金額。
- 8.2 在釐定獲支持計劃的資助金額時，評審小組及非遺辦事處除參照下文第 9 段「收支項目的規限」所列的要求和規定，並考慮申請計劃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外，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非遺資助計劃」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
 - (b) 各類非遺項目和不同性質的計劃的批核情況；
 - (c) 申請者的財政能力；
 - (d) 某些支出項目是否已獲或會獲其他資助/贊助；以及
 - (e) 申請計劃的每一部分是否值得支持。

因此康文署或會支持擬議計劃的某些部份或支出項目，而非全數批出申請者要求的資助金額。

- 8.3 如計劃出現虧損，獲資助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虧損的款項，康文署不會提供額外資助填補獲資助計劃出現的虧損或超支。

9. 收支項目的規限

- 9.1 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任何因計劃而取得的收入，例如銷售、學費、入場費及其他捐款/資助/贊助等，必須用作抵銷獲資助計劃的開支。獲資助計劃完成後，獲資助者須提交有關計劃收入和開支的核數師報告。如根據核數師報告確定計劃存有盈餘，康文署會扣減未發放的資助金額，或按情況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
- 9.2 為了避免雙重資助/贊助，申請者須申報已獲得的金錢資助/贊助，以及現正申請尚未批核的其他金錢上的支援。倘申請的計劃中有些支出項目已獲得或日後獲得其他資源的資助/贊助，則該等支出項目不會獲得資助，而有關批款亦會悉數從資助計劃的資助總額中扣除。申請的計劃如獲得或正尋求其他非金錢支援（例如場地或物資上的支援），申請者亦須作出適當的申報。
- 9.3 為確保資源得以善用，非遺辦事處對以下支出項目設不同的規限：
- (a) 本「非遺資助計劃」一般不會撥款支持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租金、設備的維修保養費，以及購置資產（如電腦/家具）。此外，利是、利息、慶功宴、禮物、紀念品或贈品、獲資助者本身已擁有的儀器或器材的租賃和維修保養費用、物品存倉費、外訪及訪港活動的簽證/旅費/食宿費、用於酬酢及交際的交通及膳食餐飲費，以及與申請機構的成立/註冊或申請者的會籍申請/登記有關的費用均不可列為支出項目。
 - (b) 如需聘任計劃工作人員，有關人員的報酬應按資歷和經驗計算，而薪酬的釐定亦不應高出市場/業界相類職位的薪酬。
 - (c) 如申請行政人員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則須為必要和合理，以及配合計劃目標、性質、內容和規模。此外，申請的行政開支須與計劃的推行有直接關係，而非作為補貼申請者本身業務/工作的日常行政經費之用。行政/財務人員（不包括會計人員及核數師）酬金/服務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的資助金額，上限不多於資助總額的 15%。處方保留權利界定那些職位屬於行政/財務人員的範疇。
 - (d) 一般不支持購置儀器或器材的開支，申請者應盡量使用本身既有的儀器或器材，或租用所需儀器或器材推行計劃。若有必要購買儀器或器材才能推行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供合理的解釋，包括購置儀器或器材的用途及購置是否較租用更合乎成本效益。

- (e) 獲資助計劃的所有收支必須交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獨立審計及擬備核數師報告。會計及核數費的資助金額一律為資助總額的 3%，獲資助者必須專款專用，不能將未用盡的會計及核數費調撥作補貼其他開支項目。

10. 申請方法及要求

- 10.1 《申請表格》可於三棟屋博物館索取（地點及時間見以下第 10.2(a)段），或從非遺辦事處網站（www.lcsd.gov.hk/ICHO）下載。截止申請時間延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正（18:00:00）**。
- 10.2 申請者必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及相關證明文件（毋須一式兩份）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
- (a) 親身送交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星期一、三至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及投入館內的申請收集箱，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申請；
- (b) 郵寄至上址，並於密封信封面註明「社區主導項目」資助申請；或
- (c) 電郵至 ichfs@lcsd.gov.hk。
- 10.3 凡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非遺辦事處會以郵戳為憑，接受郵戳顯示的日期不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申請；但處方不會處理因郵資不足而未能或延遲送抵處方的申請，因此申請者須確保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已支付足夠的郵資。如以速遞方式提交申請，處方則以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接受收件日期不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申請。
- 10.4 如申請者以電郵提交申請，須確保其電腦可支援在網上提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處方電郵地址。申請者須檢查本身郵件可傳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資料檔案過多，可分成不同電郵傳遞(每個電郵不超過 15MB)，並於電郵主題清楚註明申請者及計劃名稱。申請者只可以 MS Word 或 PDF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檔案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且不可以分享連結的方式或其他網上傳送平台遞交；當中簽署的部分必須先親筆簽署，再以電腦掃描器掃描後以 PDF 檔案提交。處方保留權利不處理以其他格式儲存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此外，以電郵遞交申請，處方將以電郵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憑，接受不遲於**截止申請時間[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正（18:00:00）]**的申請。

- 10.5 逾時遞交的申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以外的其他電子模式遞交的申請，以及未有使用是次「社區主導項目」《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10.6 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就申請表格及計劃內容作出的修改將不會獲得考慮。
- 10.7 若申請者於截止申請時間後兩星期內未收到處方以電郵、傳真或郵遞通知已收悉申請，可聯絡非遺辦事處。
- 10.8 康文署有權不考慮不符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格》所列要求的申請，或資料不全的申請。另如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內載有虛假、失實、偽造、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保證或陳述，或具剽竊、抄襲、誤導或隱瞞成分，或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抵觸《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內容或資料，康文署會否決其申請。已獲資助的計劃，康文署亦會撤銷對有關資助的批核。
- 10.9 無論申請是否成功，處方將保留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作存檔及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提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以作記錄。申請者提交的其他資料，如書籍、圖片、音像光碟等，亦一概不會發還予申請者。

11. 公布結果及簽訂資助協議

- 11.1 申請結果將於 2020 年 7 月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申請者；但非遺辦事處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11.2 成功的申請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回覆處方，並確定是否同意按所訂條件(如有)接受資助。處方會安排與接受資助的成功申請者簽訂資助協議，以落實資助計劃詳情及安排。獲資助者須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文推行資助計劃。如申請者欲了解獲資助後的責任，包括使用資助金的規限、監察和評估資助計劃的機制、遞交檢討及核數師報告的要求等，可向非遺辦事處索取資助協議的範本(只供英文版)參考。

12. 發放資助金的安排

- 12.1 獲資助者的銀行帳戶名稱須與申請者的名稱相符。資助金按計劃的實際執行情況及進度證明的妥為遞交而分期發放。
- 12.2 非遺辦事處保留絕對權利因應資助計劃的性質及資助條件，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分期次數及每期發放的資助金額。如獲資助者欲申請調整發放資助金的安排，可以書面形式遞交有關申請，供處方考慮。

13.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包括參與計劃的人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不得在提出申請和推行計劃時，或藉有關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及兩者的有關聯人士不可向非遺諮委會任何委員、轄下評審小組任何成員、康文署及轄下非遺辦事處的職員及其委派參與評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的專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發生違法行為，有關申請或資助的批核即告無效。

14. 個人資料處理及查詢個人資料

- 14.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身份標籤的實務守則，非遺辦事處將收集申請者本人/授權代表人/個別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及/或正確認出其資助申請。
- 14.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會供處方用作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過程和結果。
- 14.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書面通知處方，以確保處方持有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為了推廣非遺及保持透明度，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可視乎情況和需要，將獲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例如獲資助的個人姓名、資助金額、計劃名稱、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特區政府的文件、報告、網頁、通訊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內。特區政府並可能會運用這些資料作研究、評估、檢討、審計及政策制定等用途。
- 14.4 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監察計劃進度及評核資助成效，申請者及獲資助者須同意處方有權，把申請文件及獲資助後遞交的計劃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或複製給非遺諮委會委員、轄下評審小組成員、顧問、相關政府部門，以及任何參與申請評審和評核資助成效的人士作審閱及參考之用。
- 14.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有權查詢處方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交處方，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古屋里二號三棟屋博物館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
2020 年 2 月